

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2 條)

議決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《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2 條在
經立法會同意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
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(第 492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10 條(費用)
第 10(2)(a)條 ——
廢除
“民事訴訟程序”。

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註釋

因應《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對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C)的名稱作出的修訂，本規則修訂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(第 492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0(2)(a)條中對該名稱的提述。